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4〔2023〕19 号

中山市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：

刘德英（身份证号码：36 [REDACTED] 48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欠缴职工刘德英于 2015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34078 元。

根据刘德英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5 年 4 月-2015 年 4 月的工资基数为 4735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37 元，合计 237 元。

2015 年 5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735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37 元，合计 474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735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37 元，合计 2844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746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73 元，合计 4476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852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26 元，合计 5112 元。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27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64 元，合计 5568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2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010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05 元，合计 6060 元。

2020年7月-202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129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565元，合计6780元。

2021年7月-202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216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608元，合计7296元。

2022年7月-2023年1月的工资基数为11875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594元，合计4158元。

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查得贵单位实际缴存刘德英于2015年5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8927元，根据刘德英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出贵单位应缴存刘德英于2015年4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43005元，因此贵单位欠缴刘德英于2015年4月至2023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差额34078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刘德英于2015年4月至2023年1月期间住房公积金34078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2月29日

